



年報 2014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摘要	112

執行董事

江雄，主席
江清
王德鳳
翁秀霞
胡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邢家維
孫國利

監察主任

江清

合資格會計師

李靜華，AHKICPA

公司秘書

李靜華，AHKICPA

授權代表

江清
李靜華，A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海林
邢家維
孫國利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海林
邢家維
江清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邢家維
陸海林
孫國利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園
新華大道一段8號

公司網站

www.chinafire.com.c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KY1-110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黎明前的黑暗」正好形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表現。曾幾何時，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是集團的主要盈利貢獻者，只可惜近年卻已變成負資產。概因過往年度原主要股東激進的戰略決策，致使集團過度擴張，再加上經營環境變遷（特別是房地產宏觀調控及信貸收緊的情況下），使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持續虧損。除考慮如何應對此兩項業務的難題外，近年我們亦銳意尋找加強其他業務經營的商機，以彌補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帶來之虧損。

集團自2004年透過收購而在四川開展的消防車營運一直在穩步上揚。但我認為，若非受限於原主要股東激進的政策和對消防車業務僅投入有限的資源，我們的消防車業務的表現應該百倍優於現況。然而讓我感到鼓舞的是此問題很快便能得到解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我們集團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之附屬公司已簽定協議，我們將向中集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如若獲得我們股東批准通過此收購，我們將以發行新股份予中集以支付收購代價，中集因此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之股本權益，並成為集團之控股股東。德國齊格勒乃全球五大消防車生產商之一，與我們有超過十年之業務往來關係，其一流工藝以及頂尖的設計、研發及生產消防車和設備之技術如應用於我們的產品研發及生產上，絕對可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升產品質素。畢竟優質的產品才是成功的關鍵。中集是一家成功的多元化企業，目前正致力發展消防車業務並以成為中國乃至世界第一為目標。根據收購協議，中集承諾將安排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的銀行授信作為集團之營運資金。此外，中集在中國消防行業的一切收購項目將優先透過我們集團進行，並會向我們提供財務支持以助完成有關併購項目。除財務支持外，集團更可借助其龐大且深遠的關係網以擴闊市場覆蓋面及客戶層面。縱然有眾多各樣的支持，我知道前路絕不平坦，如今既有此良機，我們自當竭盡所能擷取個中可能。

作為完成收購德國齊格勒項目之先決條件，我們必須從集團中剝離全部從事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之附屬公司。經過我們近年的審視後，認為要在短時間內使兩項業務扭轉形勢的機會極微，相對來說，出售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權益似乎是唯一可行之法。話雖如此，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必須確保所有施工安裝及維護業務合同需根據已簽訂之條款完成，再者也要確保所有工人、員工以及分包商均獲得妥善安排，因這關乎集團的聲譽，並有可能使集團陷於爭議或訴訟的困境中。幸好我們最終亦與一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買方」達成並簽訂協議，買方將承擔所有已簽訂的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合同內之一切責任以及全體工人、員工和分包商的安排，買方更承諾彌償集團因出售的附屬公司發生的爭議而需負責之一切損失、罰款、賠償及稅項。換言之，雖然由於我們需要在短時間內達成買賣協議，使我們在不利的議價條件下只好接受較低的出售代價，因而需承受一次性的重大虧損，但集團在出售完成後即可完全撇清與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之關係，免再為其所累，使集團可重新出發開展業務。集團已於本年度為將要出售的經營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資產，作出了人民幣501,000,000元之減值虧損，因而造成集團歷來最大的虧損，然而著眼於中集在現有眾多業務中均取得中國或世界第一地位的事實，相信中集成為集團的控股股東後，憑藉其實力和決心，集團在未來與德國齊格勒及中集組成策略性聯盟後所帶來的發展和好處以及潛在回報，我認為此虧損是可以接受的。

我期待與我們全體員工、董事、夥伴和股東們攜手並肩衝破前路障礙，一起振翅高飛。

主席

江雄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為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	449,249	392,601
終止經營之業務	397,579	444,211
	<u>846,828</u>	<u>836,812</u>
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之業務	14,232	1,929
終止經營之業務	487,807	159,801
	<u>502,039</u>	<u>161,730</u>

持續經營之業務

持續經營之業務包含兩項分類業務：生產及銷售消防車以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本年度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的消防車數量上升。但隨著成本上漲及銷售組合改變，加上在本年末國家汽車排放標準從歐三提升為歐四標準，增加了檢測和認證的支出，導致消防車業務之毛利下跌。集團生產之消防設備主要是適用於消防車上之設備組合（如消防炮、消防水泵、消防閥及其他消防設備），另外尚有噴淋系統和其他大型的智能自動滅火系統等。近年來，消防設備之銷售一直保持平穩，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去年所披露，為挽救集團數年持續虧損之局面，集團展開了一項重組計劃，目標是清除集團內沒盈利貢獻之業務，並把資源重點投放於有最具潛力的業務上：如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和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透過收購四川森田的前身企業而邁進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的行列，此後業務穩步發展，並持續帶來收益及盈利。集團為求保持在中國行業內之領導地位，更甚至能在國際市場中競爭，一直不斷尋求機會和方法增值自強，務求可在業務發展上更進一步。如財務報表附註43內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集團已簽訂協議向中集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德國齊格勒的40%股權，並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支付收購代價。收購完成後，中集將持有本公司30%之股本權益並成為控股股東。

德國齊格勒乃世界著名的消防車、特種車、消防水泵及其他消防配件的生產商，一直以其高質工藝以及在特制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領先技術而聞名於世。透過收購，集團希望與德國齊格勒及中集建立策略性關係以達至眾多的協同效應，當中包括：

- i. 藉著德國齊格勒之技術投入，可發展更先進的新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以及進一步改善生產技術；
- ii. 擴充集團的產品組合並改良產品質素；
- iii. 透過共用生產資源從而達至更好的經濟效益；
- iv. 利用德國齊格勒現有的銷售網絡，直接獲得進軍國際市場特別是歐洲市場的渠道；及
- v. 通過中集已有之關係網絡擴展市場覆蓋面。

除此以外，在完成收購後，中集將安排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的銀行授信以供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並會在日後提供財務支持以助集團進行併購項目。預期集團未來在內生增長與外向收購雙管齊下的情況下能快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包括以下各項之營業額及業績：

- i.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
- ii. 消防系統維護保養；
- iii. 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
- iv. 經營酒店；及
- v. 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之一家附屬公司。

集團已終止或將會終止經營該等業務，據此，該等業務已於本年度之報告內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如財務報表附註43內所披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了出售協議，出售集團內一組主要從事消防施工安裝和維護保養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本權益。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的虧損中包括了該等將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減值虧損，在參考出售代價後，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501,000,000元。由於以往在爭取施工安裝工程上過度進取，因而累積大量遭長期拖欠的應收賬款而需作出大額撥備，導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連年虧損，而集團對施工安裝業務之前景並不樂觀，因為：

- i. 市場上有不少提供施工安裝服務的企業特別是考慮到現階段中國之房地產市場仍受到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及
- ii. 物業發展商現時面對信貸及資金問題，致使長期積壓拖欠之應收賬款難以收回。

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協議之買方承諾(1)由其負責全部成本費用的情況下，按本集團與客顧已簽訂之合同條款繼續進行所有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項目；及(2)彌償集團因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引起之爭議或債務而招致之一切損失、債務、賠償、罰款、費用及稅項，集團認為是次出售是一項企業拯救行動，可讓集團擺脫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所帶來的負擔及避免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集團也可藉此重新啟航發展業務。完成是次出售附屬公司亦是收購德國齊格勒之協議的先決條件，集團考慮到與德國齊格勒及中集組成策略性聯盟後帶來的整體長遠利益及回報，認為因是次出售而產生的一次性虧損是尚可接受的。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11,000,000元（當中已包括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0,000元）作為銀行發出投標保函、質保保函及信用狀保證金之抵押。於年末，短期銀行貸款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000,000元）是由集團於成都之兩間附屬公司以短期貸款方式向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5,000,000元）及人民幣72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0,000,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5倍（二零一三年：2.4倍）。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股東權益）為16.6%（二零一三年：7.4%）。因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在參考出售代價後計算所得），致使本年度之虧損增加及流動資產淨值下跌而導致本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流動比率下降。

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銷售和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人民幣及港元以外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集團會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盡量減低外匯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持有遠期外匯合約。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出售及資本承擔

出售

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持有的三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37內。該三家公司分別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經營酒店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出售三家附屬公司乃依據去年集團訂下之重組計劃而進行，該重組計劃目的是為撇除集團的非核心及盈利欠佳之業務，把資源重新投放於高發展潛力及具前景之業務單位，如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並產生盈利人民幣2,5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00,000元），主要是關於集團對其四川廠房所在地政府的投資承諾。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0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807名）。於年內員工人數下跌主要是由於出售三間附屬公司。本年度不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已包括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之業務）為人民幣47,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700,000元）。所有全職僱員均享有醫療供款，並可參加公積金及退休計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內部和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最新的技能和水平，從而提供優質服務及提升工作安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47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劃與整體發展。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九九六年四月，江先生榮獲「福州市優秀私營企業家」殊榮，同年五月再獲頒「福州十大傑出青年」。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福建省福州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九年五月獲「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世界警察基金會消防行業委員會副秘書長。該協會是專門推動警察形象以及警方技術的非牟利組織。江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

江清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擁有二十年以上建築業和消防系統安裝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曾任一間物業發展公司福建省建設發展總公司的助理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建築工程管理及行政。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頒發專業證書，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考獲福建省人事廳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建築業協會及其消防行業分會之理事長。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與整體營運，是江雄先生之兄長。

王德鳳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二系鑄造專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生產和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翁秀霞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翁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服務工作。自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福州大學土木建築系後，她在工程項目設計及管理方面已有逾二十年的工作經驗。翁女士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建設部授予「一級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建築業協會及其消防行業分會之理事。翁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福建省建設廳評為優秀企業經理。

胡勇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四川森田」）（集團的消防車及器材生產企業）的總經理及總工程師。胡先生畢業於西華大學（前稱四川工業學院）水力機械專業。他畢業後隨即加入四川森田為設計師，一直服務至今二十一年，其間獲晉升為總工程師，其後更獲升任總經理。胡先生對產品技術和設計、生產營運及行政管理均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65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陸博士在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他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陸博士現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他亦在多家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邢家維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邢先生是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合伙人。邢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邢先生同時在數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他亦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孫國利女士，59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四川省消防協會的副會長。孫女士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她擁有二十多年消防局工作經驗，退休前任四川省消防局副局長。

高級管理層

張玉蓉女士，52歲，是四川森田的財務總監。張女士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張女士畢業後即加入四川森田服務，擔任會計工作至今超過二十年，並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財務總監，對公司的財務、稅務、會計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廖紅女士，47歲，是本集團附屬公司—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廖女士畢業於重慶大學工程機械專業。廖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後即加入四川森田工作，先後任職質管管理員及銷售經理，至二零零五離職，對消防器材的生產和銷售有豐富經驗。廖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再度加入本集團。

任龍先生，52歲，本公司附屬公司—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任先生從事消防工程技術及施工項目管理工作逾二十年，曾參與多項大型消防工程的項目管理。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規定，惟：

1. 於年內只舉行了二次董事會會議。
2.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
3.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

有關偏離守則之詳情載於以下相關段落中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標準以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姓名載列於下表。江雄先生(主席)與江清先生(行政總裁)為兄弟。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二次會議，除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外，會議主要涉及策略決定。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可決定日常業務。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成員亦會定期溝通聯絡以商討集團表現。董事會認為即使董事會會議少於守則中規定之四次，董事之間的溝通聯絡能讓董事會成員對集團有充分的了解，並對集團作出有效的指導及管理。

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主席)	2/2
江清先生(行政總裁)	2/2
王德鳳先生	2/2
翁秀霞女士	1/2
胡勇先生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2/2
邢家維先生	2/2
孫國利女士	2/2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作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為確保其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作出了以下行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主席)	研讀相關資料
江清先生(行政總裁)	研讀相關資料
王德鳳先生	研讀相關資料
翁秀霞女士	研讀相關資料
胡勇先生	研讀相關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出席課程及培訓
邢家維先生	出席課程及培訓
孫國利女士	研讀相關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江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江清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策略計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之決定。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值告退。此舉並非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其與有關係文目標一致。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陸海林博士（主席）及邢家維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江清先生（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包括邢家維先生（主席）、陸海林博士及孫國利女士，他們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新董事須於相關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可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擁有充足時間參與本公司決策流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及半年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須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二次會議，以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會談，並參與有關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表現之工作。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陸海林博士 (主席)	2/2
邢家維先生	2/2
孫國利女士	1/2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事宜，董事會於本年度履行了以下事宜：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成效。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僅為所提供審計服務而支付。核數師於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公司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江雄先生(主席)及陸海林博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出席會議。其他董事由於業務關係而缺席。

股東權益

任何一位或以之上本公司股東，如持有不少於10%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特別大會」)。要求召開特別大會的股東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闡述要求在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董事會需於收到書面要求的二十一日內召開特別大會，並於收到書面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開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可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合資格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名他人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該提名通知書應於寄發大會通知日起計至七日內呈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或其他由董事指定的期間內，而該期間不能少於七天且開始首天不能早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而結束日不能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前七天)。提名通知書需同時呈交：

- a. 由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
- b. 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的規定提供參選人士之履歷資料。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之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意見。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2.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4.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第30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681,2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6,957,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均可供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會於支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7.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主席)

江清先生

王德鳳先生

翁秀霞女士

胡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邢家維先生

孫國利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王德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將退任，兩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各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之日為止。

9.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9.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34.38%
江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0.26%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授出及未行使	年內 行使期 屆滿並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及尚未行使
江清先生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20,000,000	20,000,000	-

本公司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並失效。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在年內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1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11.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部份董事擁有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8,750,000	21.67%
顏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18,750,000	21.67%
Genius Ear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7.01%
劉小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0,000	7.01%

如財務報表附註43內所披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在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代價，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13.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作出僱員退休金供款。

15.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之關連交易。

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16.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註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1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19. 競爭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及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之比例均少於30%。

21.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維持了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22.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江雄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致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頁至第111頁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7	449,249	392,6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74,390)	(320,790)
毛利		74,859	71,811
其他收入	8	4,578	13,0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44)	(13,538)
行政開支		(62,454)	(48,044)
應佔相聯公司之虧損		(208)	(12,515)
其他開支	10	(223)	(782)
應佔合資企業之盈利		–	1,167
財務成本	11	(5,865)	(5,260)
除稅前(虧損)/盈利		(8,757)	5,892
所得稅開支	12	(5,475)	(7,821)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14,232)	(1,929)
終止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4	(487,807)	(159,801)
本年度虧損		(502,039)	(161,7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25)	(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325)	(4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502,364)	(161,770)
本年度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	(503,854)	(152,871)
非控制性權益		1,815	(8,859)
		(502,039)	(161,730)
應佔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03,868)	(153,138)
非控制性權益		1,504	(8,632)
		(502,364)	(161,770)
每股虧損 (人民幣仙)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19	(17.65)	(5.35)
攤薄		(17.65)	(5.35)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0.56)	(0.26)
攤薄		(0.56)	(0.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02,316	218,8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34,211	33,046
商譽	22	7,630	7,630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24	99	3,209
		244,256	262,73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68,702	154,2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210,106	417,92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7	–	547,310
應收保固金		–	8,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441	71,018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28	1,083	1,1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	726	7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8,369	9,3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164,002	136,900
		668,429	1,347,065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30	411,573	77,820
		1,080,002	1,424,8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57,025	466,39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7	–	12,559
銀行借貸	32	100,000	80,000
即期稅項負債		2,501	6,780
		359,526	565,731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0	361,573	34,104
		721,099	599,835
流動資產淨值		358,903	825,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159	1,087,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	2,692
資產淨值			
		603,159	1,085,0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0,168	30,168
儲備	36	518,955	1,027,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9,123	1,057,464
非控制性權益		54,036	27,632
權益總額		603,159	1,085,09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

江雄
董事江清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187,567	187,56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3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	484,234	512,7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28,637	26,657
		512,909	539,48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31	3,356	3,272
流動資產淨值			
		509,553	536,216
資產淨值			
		697,120	723,7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0,168	30,168
儲備	36	666,952	693,615
權益總額			
		697,120	723,7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

江雄
董事江清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6(c)(i))	(附註 36(c)(ii))	(附註 36(c)(iii))	(附註 36(c)(iv))	(附註 36(c)(v))	(附註 36(c)(v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1,264)	337,645	1,210,602	36,264	1,246,86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267)	(152,871)	(153,138)	(8,632)	(161,7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1,531)	184,774	1,057,464	27,632	1,085,09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57,840	38,053	26,062	82,427	(1,531)	184,774	1,057,464	27,632	1,085,09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	(14)	(503,854)	(503,868)	1,504	(502,3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4,473)	63,072	(4,473)	24,900	20,42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股東權益變動	-	-	-	30,943	(5,250)	(6,338)	(82,427)	(4,487)	(440,782)	(508,341)	26,404	(481,9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68	646,363	(6,692)	88,783	32,803	19,724	-	(6,018)	(256,008)	549,123	54,036	603,1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之業務		(8,757)	5,892
終止經營之業務		(482,102)	(155,341)
		(490,859)	(149,449)
調整以下各項：			
呆壞賬撥備		163,440	117,615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1,7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6	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81	21,250
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	37	(2,461)	–
出售相聯公司的利潤	24	(583)	–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之虧損		–	1,123
商譽減值虧損		–	8,618
於相聯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164	24,62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2,3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972	–
財務成本		5,865	5,466
利息收入		(1,711)	(11,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1	66
報廢存貨撇銷		100	249
撇銷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0	–
應佔相聯公司之虧損		208	12,515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之盈利		–	(1,1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31,644	32,810
存貨增加		(15,331)	(69,1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72,005)	(6,11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12,938)	(58,710)
應收保固金減少		—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6,598)	18,3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3,867	67,53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8,683	1,93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7,322	(13,188)
已付利息		(5,865)	(5,466)
已付所得稅		(11,813)	(9,07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644	(27,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9)	(4,1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891)	(1,092)
預付土地租賃款		—	(5,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6	(5,044)
已收利息		1,711	11,366
收回墊支予相聯公司之款項		20	52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的現金及現金 等值金額後)	37	9,322	—
出售相聯公司	24	3,485	—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		—	9,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	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554	5,6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訂銀行貸款	105,000	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85,000)	(90,000)
非控股股東墊支	–	201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000	(9,79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減少)淨額	40,198	(31,92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4	(3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161,755	193,99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202,017	161,755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002	136,900
待售的出售組別內所包括之銀行及 現金結餘	38,015	24,855
	<hr/>	<hr/>
	202,017	161,755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海峽兩岸科技園新華大道一段8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3及24。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該修訂免除該等符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的投資實體須預備綜合賬目的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並於損益表反映。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

有關修訂減少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情況、闡明所需披露、並引入一項明確要求：當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現值釐定時，須披露釐定減值(或撥回)所用的貼現率。由於本集團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

此修訂闡明「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並就「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增加了定義。該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

此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規定任何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即非股本)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

此準則之結論依據之修訂純粹闡明仍可按非貼現基準計量若干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於未來期間將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陳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30條要求實體根據特定因素及情況分析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作出適當披露，例如，描述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如有)。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清單(僅作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58條所定，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次應用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內，公司條例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有關影響應該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之前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之重估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是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的，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內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公司。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可賦予其掌控有關實體業務的能力(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利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對該附屬公司餘下投資之公平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相互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呈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中之權益內。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本年度盈利或虧損及總全面收益分別分配予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的方式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即使在分配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後，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各項全面收益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在本公司賬目中反映。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是以所付出的資產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任何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之總和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收購收益。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價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相聯公司

相聯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擁有參與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制定。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一併考慮所持有的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公司持有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移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起始時按成本確認。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份，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減低，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會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相聯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之收購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投資賬面值因應累計收購後的變動調整。當本集團應佔相聯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相聯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相聯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如果相聯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只可在其應佔盈利足夠彌補其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的盈利。

出售相聯公司(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價值加上對該相聯公司餘下投資的公平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相聯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倘若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投資變成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相聯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相聯公司的權益比例撤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撤銷。相聯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由兩方或以上有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指分享控制權的安排的合約協定，僅存在當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各方一致同意分享控制權時。相關活動是指對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權利。

合營安排可分為共同經營和合資企業。共同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安排(續)

有關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其應佔來自共同經營成果之銷售收益；其應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資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的賬面金額，並於出現客觀跡象表明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的收購後於儲備之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投資的賬面金額內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已代表該合資企業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該合資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的應佔虧損相等之後方會重新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導致失去共同控制的情況下)的盈虧是指下述兩者的差額：(i)出售代價的公平價值加上於該合資企業任何保留投資額的公平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匯兌儲備。倘若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變成於一家相聯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並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比例撇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合資企業的會計政策在需要之處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以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各公司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予以換算。按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則該盈虧之匯兌部份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如使用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收益及開支均按本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於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開支)；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分類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予以換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產生之成本僅在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20至30年
廠房及設備	10%–33%
工具及模具	10%–20%
傢私及固定裝置	10%–33%
電腦	20%–33%
汽車	10%–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之較短者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之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費用)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賬面值與該項目於轉為投資物業當日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時，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扣除收取自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會確認：

- 所創造之資產可予識別；
- 所創造之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及
- 該資產之開發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包括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而訂做的軟件以及開發若干新型號消防設備的成本)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並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無形資產按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倘沒有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獲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適當部份的所有生產開銷以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安裝合約

倘能準確預測安裝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乃根據合約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完工進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成本總額將超過合約收益，則預期的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當安裝合約之結果不能準確預測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t)。

於報告期結束時，在建安裝合約乃按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的盈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賬款記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款超過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賬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履行相關工作前已收之款項會計入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l)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未實質上轉讓，亦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等資產之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及過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相聯公司款項)是擁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款項,且沒有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起始時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則會對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起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在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因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客觀事件而增加,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減值撥回後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確認減值前的攤銷成本。

(n)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之業務

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待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極有可能在當前狀況下可被即時出售時,才視為已符合分類為待售的條件。本集團必須已承諾出售,而有關出售須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之一年內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已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以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先前賬面值及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終止經營之業務為本集團之組成部分,而該組成部分是已出售或被分類為待售,即其業務及其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餘下部分區分開來,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之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完全為了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之業務(續)

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發生於出售時或於組成部分符合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待售之標準時(倘更早)。其亦發生在組成部份已被放棄或將被放棄時。

當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時，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只呈列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稅後損益；及
- 於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或於出售構成終止經營之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稅後盈虧。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即期存款及能可靠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金額而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須隨時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部份。

(p)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是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是指任何可證明其對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擁有權益的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q) 借貸

借貸起始時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有權並在無條件限制的情況下將負債的償還日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價值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若按實際利率計算折算值之影響不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以成本列賬。

(s)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t)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在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後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與貨品被付運到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符。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酒店及餐飲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當安裝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安裝合約之收益乃採用完成進度法確認，安裝進度乃參考各合約迄今已產生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當安裝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所確認之收益將不得超過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有關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僱員權益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直至報告期結束止，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有關病假及產假之僱員權益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即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v)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款項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而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需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屬非指定用途而所得款項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以該項資產開支之資本化率計算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有別於損益內確認之利潤是由於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確認。倘暫時差額是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以及於合資安排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遞延負債清償或遞延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稅項(續)

就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被假定為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折舊及在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其業務目標為按時間(而並非透過銷售)享用絕大部份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時，則假定被推翻。倘假定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物業將以如何收回之預期方式予以計量。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x)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相聯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相聯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續)

(B) (續)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相聯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y)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惟商譽、於相聯公司之投資、投資物業、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有關減值政策分別載於附註3(b)、3(c)、3(g)、3(j)及3(m))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出現，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可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倘須要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aa) 報告期後事項

能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其可持續經營之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會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載，本集團正在就部份租賃土地及樓宇申請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儘管本集團尚未獲得全部相關法定業權，但由於本集團已實質上控制該等土地及樓宇，因此董事決定將該等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具有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別，則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用的報廢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2,3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8,853,000元)。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續)****(b) 安裝合約之盈利確認**

當安裝合約結果能可靠作出預算時，本集團會參考個別合約完成進度確認安裝合約收益。

管理層會估計每項安裝合約的總預算合約成本。本集團於參考個別安裝合約之進度及預期利潤後，會定期審閱及修訂預算。完工進度會按已進行工作而發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在若干情況下，完工百分比亦會以監理或客戶所提供的證書支持。

在應用完成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須根據安裝合約的估計總成本及安裝合約總金額而估計每項安裝合約的邊際毛利。於本年度，來自安裝合約之確認收入為人民幣390,0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1,818,000元)。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屬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和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在扣除歷年累計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7,718,000元後，商譽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630,000元。減值虧損評估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d)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減值便產生。識別呆壞賬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5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9,046,000元)。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需作出估計而引致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c)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情況有別於最初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回撥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之報廢及滯銷存貨之撥備為人民幣2,9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21,000元)。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裁定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裁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根據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之估計盈利計算，於損益中扣除人民幣5,4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21,000元)之所得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其須承受眾多不同之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活動所產生的以外幣(即交易以有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定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 及現金結餘	-	18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73	8,732	8,501	4,770	9,681	14,605
	-	-	-	(6)	(219)	-
	<u>8,773</u>	<u>8,750</u>	<u>8,501</u>	<u>4,764</u>	<u>9,462</u>	<u>14,605</u>

本公司	外幣風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人民幣 千元	歐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人民幣 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014</u>	<u>8,730</u>	<u>7,145</u>	<u>-</u>	<u>-</u>	<u>13,27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詳列了在所有其他可變項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種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在出現合理可能的5%變動時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的尚未換算貨幣性項目，並調整其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因外幣匯率變動5%而出現的匯兌折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減少)/增加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弱		
港元	(425)	(730)
美元	(439)	(238)
歐元	(437)	(473)
—倘若人民幣對外幣轉強		
港元	425	730
美元	439	238
歐元	437	473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的外幣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度內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所包括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保固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相聯公司之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條款須經授權高級職員批准，並會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保固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對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4,442
應計費用	43,665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3,002
銀行借貸	1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02,006
應計費用	292,694
增值稅、銷售稅及其他徵稅	25,153
銀行借貸	80,000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3,35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3,272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現金流量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以及於每年年初發生並於有關年度內維持不變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因利率上升	440	385
－因利率下跌	(440)	(385)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422,724	634,19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31,109	499,853

(f) 公平價值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價值相若。

6.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一個公平價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分類成三個層級，披露如下：

第一層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之日或導致層級轉移的情況變化之日確認任何三個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層級的級別披露：

項目	公平價值 計量使用的級別：	
	二零一四年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	38,700
	<u> </u>	<u> </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公平價值為人民幣38,700,000元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時以公平價值列賬。董事估計出售成本並不重大。

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異於其目前用途，此乃由於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是本集團重組計劃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價值計量(續)

(b) 按第三層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二零一四年 待售的 出售組別 項下之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一月一日	38,700
於本年度出售	(38,70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二零一三年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一月一日	38,700
於轉撥至待售的出售組別後按公平價值列賬	(38,70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財務經理就此等公平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經理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師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

項目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平 價值的影響		公平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874	上升	38,700

於該兩個年度內，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所得款項及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所得收入之總額，減除折扣及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449,249	392,591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	10
	<u>449,249</u>	<u>392,601</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1,425	11,029
租金收入	490	486
出售相聯公司的收益(附註24)	583	—
雜項收入	2,080	1,538
	<u>4,578</u>	<u>13,05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兩項經營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
-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本集團之各業務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生產技術及市場銷售策略，因此需分開管理。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及經營酒店的附屬公司的全數股份權益。此外，本集團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簽訂的出售協議在完成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後停止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提供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因此，該等業務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附註14)而呈列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且不再構成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類指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該業務未達到釐定可報告分類之最低數量標準。該其他業務單位的資料包含在「其他」一欄內。

各經營業務分類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之公司開支、出售相聯公司收益、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應佔相聯公司之虧損、應佔合資企業盈利、所得稅開支及財務成本。業務分類資產當中不包括於相聯公司之投資、應收相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業務分類負債當中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銀行借貸及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直接有關之負債亦已獨立披露。

集團內部之銷售及轉讓，是如銷售及轉讓予第三者一般以市場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各經營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41,055	108,194	-	-	449,249
內部銷售	-	13,832	-	(13,832)	-
總計	<u>341,055</u>	<u>122,026</u>	<u>-</u>	<u>(13,832)</u>	<u>449,249</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10,629	4,655	(15)		15,269
利息收入					1,425
出售相聯公司收益					58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9,961)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208)
財務成本					(5,865)
除稅前虧損					(8,757)
所得稅開支					(5,475)
持續經營之業務本年度虧損					<u>(14,23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各經營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578,809	119,014	-		697,823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99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1,0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4,00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41,309
					912,685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411,573
					1,324,258
負債					
分類負債	196,949	46,820	247		244,016
即期稅項負債					2,501
銀行借貸					10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13,009
					359,526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361,573
					721,0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各經營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931	2,589	-		3,520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297	(83)	-		214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	-		729
折舊及攤銷	12,853	4,174	17		17,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28	-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	95	-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5	-		11
報廢存貨撇銷	-	100	-		100
未能回收之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2,000		2,000
	<u> </u>	<u> </u>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各經營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73,876	118,715	10	-	392,601
內部銷售	-	8,671	-	(8,671)	-
總計	<u>273,876</u>	<u>127,386</u>	<u>10</u>	<u>(8,671)</u>	<u>392,601</u>
業績					
分類盈利/(虧損)	13,838	9,108	(154)		22,792
利息收入					11,029
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					(78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0,539)
應佔相聯公司虧損					(12,515)
應佔合資企業盈利					1,167
財務成本					(5,260)
除稅前盈利					5,892
所得稅開支					(7,821)
持續經營之業務本年度虧損					<u>(1,92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各經營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81,914	157,792	-		639,706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3,209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1,1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6,993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					10,378
					780,714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77,820
與終止經營之業務有關之資產					829,089
					1,687,6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各經營業務分類盈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生產及銷售 消防車 人民幣 千元	生產及銷售 消防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抵銷 人民幣 千元	總數 人民幣 千元
負債					
分類負債	122,538	56,178	250		178,966
即期稅項負債					5,156
銀行借貸					80,000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					3,315
					267,437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34,104
與終止經營之業務有關之負債					300,986
					602,527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	599	3,994	-		4,593
呆壞賬(撥備回撥)/撥備	(1,439)	(2,708)	1		(4,146)
折舊及攤銷	11,806	5,166	21		16,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	23		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49,249	392,601	244,240	262,706
其他	—	—	16	32
	<u>449,249</u>	<u>392,601</u>	<u>244,256</u>	<u>262,738</u>

於呈列地區分類時，收益是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從單一客戶獲得的收益超過集團總收益的10%。

10.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	—	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	—
	<u>223</u>	<u>782</u>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865	5,260
	<u>5,865</u>	<u>5,26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已確認於盈利或虧損中的有關持續經營之業務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5,518	7,735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	86
	<u>5,475</u>	<u>7,821</u>

由於在香港之有關集團公司於過去兩年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中國賺取之盈利所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各集團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的企業之法定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因而獲減免中國法定所得稅率。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範圍介乎15%至25%之間(二零一三年：15%至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盈利	(8,757)	5,89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 繳納稅項	(2,189)	1,473
列作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8)	(276)
列作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1	486
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480	5,966
應佔相聯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52	2,837
獲稅務優惠之盈利的稅務影響	(3,687)	(5,165)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436	1,921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01)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	8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44	493
與持續經營之業務有關之所得稅開支	5,475	7,8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214	(4,146)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72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6	726
核數師酬金	1,395	1,386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374,390	320,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18	16,267
出售相聯公司之收益(附註24)	(583)	—
投資相聯公司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	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1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95	—
出售一家合資企業之虧損	—	1,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39
匯兌虧損淨值	286	1,285
報廢存貨撇銷	100	—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622	445
研發開支(附註(ii))	16,606	17,922
無法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796	38,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97	6,116
	47,293	44,518

附註：(i)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及經營租賃支出約人民幣34,0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043,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ii)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2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18,000元)，該等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各自披露之金額內。

14. 終止經營之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以下三家附屬公司之全數持有之股份權益：

-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消防車及消防及救援設備；
- 成都萃聯商務酒店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酒店；及
- 福建東盟聯合水產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一組附屬公司（誠如附註43所披露）。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於下列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

-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保誠」）；
- 福州市萬友消防設備有限公司（「福州萬友」）；
-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萬友工程」）；及
-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川消工程」）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提供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年度結束時被分類為待售（誠如附註30所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終止經營之業務(續)

由於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不論已完成或仍在處理中)已構成終止主線業務，因此，相關附屬公司之損益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業務並獨立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營業額	397,579	444,211
服務成本	(376,628)	(424,392)
毛利	20,951	19,819
其他收入	5,854	3,8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102)
行政開支	(171,672)	(143,509)
其他開支	(337,235)	(33,242)
財務成本	–	(206)
除稅前虧損	(482,102)	(155,341)
所得稅開支	(5,705)	(4,460)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87,807)	(159,801)
應佔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7,979)	(145,363)
非控制性權益	172	(14,438)
	(487,807)	(159,801)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營業額及本年度虧損中包括了來自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業務的營業額及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7,5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6,212,000元)及人民幣492,0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94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終止經營之業務(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		
呆壞賬撥備	163,226	121,761
報廢及滯銷存貨撥備	—	1,7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3
已售存貨成本	—	11,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	4,9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7)	(2,461)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虧損	312,3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877	—
商譽減值虧損	—	8,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36	24,6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	27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24	(1,172)
報廢存貨撇銷	—	249
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103	2,6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139	4,8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8	1,160
	4,107	6,024
終止經營之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31)	(11,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114)	23,4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0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045)	12,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	1,119	-	-	1,119	-	1,110	-	-	1,110
江清先生	-	995	-	-	995	-	987	-	-	987
王德鳳先生	143	297	-	30	470	143	279	-	30	452
翁秀霞女士	143	78	-	13	234	143	78	-	13	234
胡勇先生	143	309	-	27	479	143	287	-	26	456
張海燕女士 (附註(b))	-	-	-	-	-	137	8	-	1	146
	<u>429</u>	<u>2,798</u>	<u>-</u>	<u>70</u>	<u>3,297</u>	<u>566</u>	<u>2,749</u>	<u>-</u>	<u>70</u>	<u>3,38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143	-	-	-	143	143	-	-	-	143
邢家維先生	143	-	-	-	143	143	-	-	-	143
孫國利女士	143	-	-	-	143	143	-	-	-	143
	<u>429</u>	<u>-</u>	<u>-</u>	<u>-</u>	<u>429</u>	<u>429</u>	<u>-</u>	<u>-</u>	<u>-</u>	<u>429</u>
	<u><u>858</u></u>	<u><u>2,798</u></u>	<u><u>-</u></u>	<u><u>70</u></u>	<u><u>3,726</u></u>	<u><u>995</u></u>	<u><u>2,749</u></u>	<u><u>-</u></u>	<u><u>70</u></u>	<u><u>3,814</u></u>

附註：(a) 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全體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不得超過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

(b) 張海燕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包括在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5。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19	1,8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9
	<u>1,846</u>	<u>1,83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1,300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等於 人民幣801,301元至人民幣1,201,950元)	1	1
	<u>2</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退任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虧損約人民幣26,6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05,000元)。

1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持續經營之業務及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	<u>503,854</u>	<u>152,871</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55,000</u>	<u>2,855,0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購股權而產生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

	持續經營之業務		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	<u>15,875</u>	<u>7,508</u>	<u>487,979</u>	<u>145,363</u>

在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母均相同。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之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17.09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9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工具及 模具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4,256	57,750	36,270	3,204	2,345	11,747	14,771	276	420,619
添置	2,858	510	-	61	208	45	488	-	4,170
轉撥至待售的									
出售組別	(29,837)	(36,562)	(36,270)	(526)	(285)	(1,782)	(14,150)	-	(119,412)
出售	-	(11)	-	(174)	(191)	(660)	-	-	(1,03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7,277	21,687	-	2,565	2,077	9,350	1,109	276	304,341
添置	-	204	-	444	27	1,864	-	-	2,539
重新分類	-	-	-	276	-	-	-	(276)	-
出售	-	-	-	(7)	(4)	(733)	-	-	(74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77	21,891	-	3,278	2,100	10,481	1,109	-	306,1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416	37,304	36,270	1,453	1,288	7,009	3,494	-	146,234
年內支出	15,402	3,064	-	449	307	623	1,405	-	21,250
減值虧損	11,874	3,134	-	297	73	32	9,214	-	24,624
轉撥至待售的									
出售組別	(19,842)	(33,780)	(36,270)	(517)	(247)	(1,634)	(13,370)	-	(105,660)
出售	-	(11)	-	(164)	(171)	(614)	-	-	(96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850	9,711	-	1,518	1,250	5,416	743	-	85,488
年內支出	13,368	1,932	-	359	213	714	95	-	16,681
減值虧損	-	79	-	28	32	1,763	262	-	2,164
出售	-	-	-	(6)	(4)	(503)	-	-	(51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18	11,722	-	1,899	1,491	7,390	1,100	-	103,8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059	10,169	-	1,379	609	3,091	9	-	202,31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27	11,976	-	1,047	827	3,934	366	276	218,8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7,5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3,83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預付中國土地使用權款，該土地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若干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該等租賃土地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1,3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867,000元）。

22.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4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9,100

於二零一三年確認減值虧損

8,6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經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其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分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7,630	7,6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使用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由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以折現率13%(二零一三年：13%)計算。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的年增長率1%(二零一三年：1%)推算。此增長率按有關行業預測為基準，且不超過其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均是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作出重新評估，並確定須作出與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有關的商譽減值。有關的商譽減值乃涉及一家從事應急照明及火災報警系統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已停產，且無計劃恢復營運。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87,567	187,567

除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餘額人民幣22,717,000元是按固定年利率6.68%收取利息外，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出售該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歸屬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984,359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附註(i))	投資控股
萃聯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1,000,000元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 服務及維護保養 服務
福州市萬友消防設備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保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歸屬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四川森田消防裝備製造 有限公司(「四川森田」)/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640,000元	75%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 以及消防設備
萬友消防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 服務及維護保養 服務
四川萬山福特種消防裝備 制造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附註：(i)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內容過於冗長。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所列金額為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往來款對銷前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四川森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權益百分比	25%	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3,452	14,836
流動資產	491,928	396,905
流動負債	(285,572)	(198,505)
資產淨值	<u>219,808</u>	<u>213,236</u>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54,723	53,0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41,055	273,876
盈利	6,573	22,319
總全面收益	6,573	22,319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盈利	1,644	5,5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502)	(6,9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66	(12,3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減少)淨額	<u>18,064</u>	<u>(24,30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70,6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375,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42,732	56,350
商譽	1,231	6,540
	43,963	62,890
減值虧損(附註)	(43,864)	(59,681)
	99	3,209

附註：減值虧損結餘之變動指年內出售若干相聯公司。本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相聯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特威特國際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45%	生產及銷售泡沫滅火劑
四川神劍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神劍」)/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4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相聯公司之資料。該相聯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相聯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該相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被出售。董事認為餘下相聯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不算重大。

相聯公司名稱	: 福州華安消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福州華安」)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地點	: 中國
主要活動	: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維護保養服務
所有權百分比	: 40%

福州華安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88
流動資產	11,339
流動負債	(15,084)
	<hr/>
負債淨額	(3,457)
	<hr/> <hr/>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商譽	2,997
減值虧損	(2,997)
	<hr/>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
	<hr/>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9,41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32,592
本集團並未確認之虧損	1,3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合共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相聯公司按權益法入賬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99	3,2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08	861
總全面收益	208	861

本集團並無確認四川神劍本年度虧損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未確認之累積虧損為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相聯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07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40,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下列相聯公司持有之所有股權：

名稱	所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福州華安消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40%	提供消防系統安裝服務及維修保養服務
永利高環球有限公司	49%	投資控股以及開發消防聯網監控系統及營運遠程自動網絡監控中心
上海凱德消防設備有限公司	3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續)

該等交易之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收益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3,485
減：於相聯公司之投資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	(2,902)
	<hr/>
出售相聯公司之收益	583
	<hr/> <hr/>

25. 存貨

存貨指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635	53,763
在製品	38,700	44,271
製成品	97,367	56,166
	<hr/>	<hr/>
	168,702	154,200
	<hr/> <hr/>	<hr/> <hr/>

上述存貨按成本值與淨變現值之較低者列賬。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7,694	706,967
減：呆壞賬撥備	(17,588)	(289,046)
	<hr/>	<hr/>
	210,106	417,921
	<hr/> <hr/>	<hr/> <hr/>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在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定合適的信貸限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起並已包括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份)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2,479	160,797
91至180日	103,551	55,133
181至360日	87,120	57,279
360日以上	51,569	144,712
	334,719	417,921

除人民幣1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歐元計值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分)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逾期但未有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份)共值人民幣174,6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1,333,000元)。該等款項屬於若干最近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35,974	17,176
181至360日	87,120	57,279
360日以上	51,569	116,878
	174,663	191,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呆壞賬撥備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9,046	171,776
年內撥備	163,440	117,615
撇銷款項	(270)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0,943)	–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附註30)	(404,155)	–
匯兌差額	470	(34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88	289,046
	<hr/> <hr/>	<hr/> <hr/>

管理層嚴密監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貨質素，並認為可收回那些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本集團客戶的付款習慣，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可以收回，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亦沒有發生重大損失事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確認的呆壞賬撥備是有關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或正在清盤或處於嚴重財務困難當中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盈利減已確認虧損	1,640,327
減：進度款	(1,105,576)

534,751

其中包括：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47,31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2,559)

534,7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之賬面值已分別被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與其直接有關之負債(附註30)。

28.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

應收相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結餘按每年零至1.35%(二零一三年：零至1.35%)的利率獲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授信的抵押，並按0.35%(二零一三年：0.35%)之年利率計息。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待售的出售組別

如附註14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出售協議以出售一組附屬公司：保誠、福州萬友、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保誠乃其餘三家將予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福州萬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但其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停產，福州萬友此後僅錄得小額由銷售剩餘存貨而來的營業額。萬友工程及川消工程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及維護服務。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停止提供該等服務。待符合數項先決條件後，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

出售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即將出售的四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參考出售代價後已作減值，因此，於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00,746,000元。即將出售的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待售的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和負債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固金	3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8,768
呆壞賬撥備	(404,15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7,9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015
	<hr/>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411,573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99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1,242)
即期稅項負債	(2,10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3)	(4,233)
	<hr/>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61,573)
	<hr/>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50,000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待售的出售組別(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售的出售組別乃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批准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出售所有有關之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而出售收益之計算已於附註37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待售的出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和負債的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2
投資物業	38,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855
於相聯公司之投資	—
	<hr/>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77,820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20)
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款項	(6,084)
	<hr/>
與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4,104)
	<hr/>
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43,716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442	102,006	–	–
應計費用	43,665	292,694	3,356	3,272
預收款項	125,916	46,539	–	–
增值稅、銷售稅及 其他徵稅	3,002	25,153	–	–
	<u>257,025</u>	<u>466,392</u>	<u>3,356</u>	<u>3,272</u>

應付賬款賬齡(按收貨日計起並已包括被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份)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7,678	53,752
31至60日	13,754	13,042
61至90日	14,239	7,473
90日以上	35,826	30,268
	<u>101,497</u>	<u>104,535</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被分類為待售的出售組別的該部分)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6
歐元	–	219
人民幣	101,497	104,310
	<u>101,497</u>	<u>104,53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000	80,00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於流動負債列示）。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6.67%	6.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之110%至116%（二零一三年：110%至116%）計息，本集團因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是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已確認的安 裝合同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81
於年度損益表內扣除	31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92
於年度損益表內扣除	1,541
分類為與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附註30)	(4,233)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附註：有關金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安裝合約之收益及成本按合約進度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待完成時確認安裝合約收入)就確認安裝合約盈利間出現之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84,8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700,000元)可供與未來盈利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盈利情況，故未有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括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的虧損人民幣5,743,000元(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屆滿的虧損人民幣31,699,000元)。其他稅務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結束時，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且未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90,0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2,716,000元)。本集團未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是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轉回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 港元(二零一三年：0.01 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 港元(二零一三年：0.01 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5,000,000	28,55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結餘	30,168	30,168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是以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主要為銀行借貸，見財務報表附註32的披露)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包含保留盈利在內的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會以資金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作為其檢討的一部分。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外界向本公司所施加的資本規定為本公司須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其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方可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本公司股權之變動會引致其無法於整個年度內遵守該25%的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前已生效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有效，並可按彼等之發行條款行使。該計劃將有效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全部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此規限內，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加上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在該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即28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有關人士必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有關購股權，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承授人可自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行使期以十年為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身份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 行使期屆滿 並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及 尚未行使
江清先生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0.44	20,000,000	20,000,000	-

本公司所有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並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二零一三年：無)。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呈列於綜合全面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6,363	170,607	(3,342)	(114,208)	699,420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5,805)	(5,80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6,363	170,607	(3,342)	(120,013)	693,61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26,663)	(26,66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363	170,607	(3,342)	(146,676)	666,9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予投資者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發任何股息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充資本以及作擴充各自之生產設施與營運之用。

(iv) 法定公積金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集團公司須從各自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5%至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作僱員集體福利之資本項目上。法定公積金屬於股本一部分，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v) 法定儲備基金

按照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全外資企業須最少將其各自的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內。該等儲備可以用作填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撥作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i) 匯兌儲備

本集團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

本公司之匯兌儲備產生自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

37.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訂立三份協議，以出售於以下三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都萃聯商務酒店有限公司	60%	經營酒店
福建東盟聯合水產品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100%	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51%	買賣消防車以及消防及救援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所出售之該三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2
投資物業	38,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3
呆壞賬撥備	30,9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9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7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189)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39,422
非控制性權益	24,900
撥回匯兌儲備	(4,473)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9,849
	<hr/>
總代價	2,461
	<hr/>
以下列方式收取：	
已收現金代價	62,310
應收現金代價	21,436
	<hr/>
	40,874
	<hr/>
	62,310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1,436
所出售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14)
	<hr/>
	9,322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677	19,306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39.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1	4,789	442	739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0,816	-	431
五年後	-	13,505	-	-
	<u>451</u>	<u>39,110</u>	<u>442</u>	<u>1,170</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物業、辦事處及員工宿舍支付之租金。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而租賃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的，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2	8,345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9,949	—	—
五年後	—	17,105	—	—
	<u>282</u>	<u>55,399</u>	<u>—</u>	<u>—</u>

40.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營運之集團公司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均有權取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於退休日之最終基本薪金之固定份額。本集團須向退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額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8%至22%（二零一三年：18%至22%）。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無負有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根據此等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費用為人民幣9,3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04,000元）。

按照香港有關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和規例，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便是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須予支付之供款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合共為人民幣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相聯公司購買製成品	5,539	3,946
向一家合資企業購買製成品	—	2,576
向相聯公司出售製成品	86	8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	201
向相聯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336	336

- (b) 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向彼等支付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簽訂了以下協議：

(a) 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就以代價489,428,572港元向中集收購其於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德國齊格勒」)之40%股本權益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德國齊格勒乃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消防車及特種車、消防水泵及其他消防設備。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1,223,571,43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支付代價，新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收購完成後，德國齊格勒將成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待符合數項先決條件後，收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

(b) 出售

同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簽署了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消防系統之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服務。待符合數項先決條件後，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876,944	1,080,349	969,273	836,812	846,828
除稅前虧損	(29,878)	(28,931)	(11,501)	(149,449)	(490,859)
所得稅開支	(9,028)	(9,557)	(10,635)	(12,281)	(11,180)
本年度虧損	(38,906)	(38,488)	(22,136)	(161,730)	(502,03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381)	(41,245)	(21,414)	(152,871)	(503,854)
非控制性權益	475	2,757	(722)	(8,859)	1,815
	(38,906)	(38,488)	(22,136)	(161,730)	(502,039)
每股虧損(人民幣仙)					
基本	(1.38)	(1.44)	(0.75)	(5.35)	(17.65)
攤薄	(1.38)	(1.44)	(0.75)	(5.35)	(17.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687,762	1,751,890	1,789,889	1,687,623	1,324,258
總負債	(387,308)	(479,286)	(543,023)	(602,527)	(721,099)
	1,300,454	1,272,604	1,246,866	1,085,096	603,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3,805	1,232,158	1,210,602	1,057,464	549,123
非控制性權益	26,649	40,446	36,264	27,632	54,036
權益總額	1,300,454	1,272,604	1,246,866	1,085,096	603,159